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二〇二二年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公司按照《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3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4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5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6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

免披露。

**第7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8条** 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登记审批程序

**第9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10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分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负责人、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提出暂缓、豁免披露的书面及电子申请文件，并须经第一责任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签字；

（二）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立即呈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十年。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3. 暂缓披露的期限；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5. 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6.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第11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12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13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的，则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14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15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16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审批表
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审批表

申请单位/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人		职务	
信息披露联络人		职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登记部门及登记人		登记时间					
序号	知情人姓名	知情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知悉时间	知悉方式	登记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 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或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监高、其他；
-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

附件3: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日期：